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20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

中国地质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批准设立研究生院的大学，是国家“211工程”、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中国地质大学位于武汉东湖之畔，南望山麓，学校以地球科学为主要特色，学科涵盖理学、工学、文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艺术学等门类，地质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2 个一级学科入选“双一流”建设学科。学校是全国文明单位、湖北省最佳文明单位。目前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9734 人，国际学生 1360 人。学校拥有 1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6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和 33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其中国家重点一级学科 2 个，省部级重点一级学科 16 个；有 11 种专业学位授予权，其中工程硕士专业包涵 5 个工程领域。2020 年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覆盖 8 大学科门类；同时可在应用统计硕士、资产评估硕士、法律硕士、体育硕士、翻译硕士、工程硕士、会计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艺术硕士 10 个类别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热忱欢迎广大有志青年报考我校研究生。

一、招生专业及招生人数

1. 2020 年我校拟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共 2100 人左右，拟接收推免生人数 900 人左右（实际接收推免生为准，将在 10 月底公布，推免生报名及录取有关事宜见推免生章程及推免生专业目录），各专业具体招生人数见招生专业目录。此外，我校 2020 年拟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 50 人左右（其中 10 个计划数用于土地资源管理和地理学招收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其他少骨计划数均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非全日制专业拟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硕士研究生 40 人。

2. 拟在 50 个学科、专业中招收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1100 余人。其中 32 个学科按一级学科招生（学科代码后两位为“00”）；6 个为自设二级学科（学科代码第 5 位为“Z”）。

3. 拟在 10 个类别（其中工程硕士 5 个领域）中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900 余人。

4. 拟主要在 5 个类别（工程硕士、会计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翻译硕士）（其中工程硕士 5 个领域）和 2 个学术学位专业（资源产业经济、控制科学与工程）中招收非全日制研究生 700 人左右。

5. 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 2020 年招生计划为准，招生计划可能有增减。

二、学习形式及学制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均实行 3 年学制。

非全日制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 3-5 年。

三、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生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 9 月 1 日，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我校相关学院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在境外获得学位或学历证书的考生在资格审查时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全日制专业均接收推免生报名。推荐免试生必须是经本科毕业院校确认资格、在统考报名前通过我校复试并被接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有关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办法请查阅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zhinengdayi.com/cugyz>) 有关通知。

(二) 报名参加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 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 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2.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 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第 1、2、3 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或大学本科结业后, 符合招生学院对考生的相关学业要求, 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并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3. 报名参加除法律(法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专业学位以外的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 须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三) 单考生报考条件

报考资格须经我校审核同意, 申请材料(申请表格从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 请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前交我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单考生必须选择我校报考点报名、考试。单考生报考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第 1、2、3 各项的要求。

(2) 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后连续工作 4 年以上, 业务优秀, 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 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 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 2 年以上, 业务优秀, 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 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本校教职工不允许报考本校单独考试。

(四)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按教育部相关文件执行, 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 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 学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六)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考试科目及复习参考

(一) 各专业初试具体科目名称及代码请查阅招生专业目录。

(二) 单考生考试科目与同专业统考考生相同, 均由我校自行命题评卷, 具体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以准考证为准。

(三) 复试和同等学力加试科目请到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或各招生学院(部、所、实验室、中心)网站查询。

(四) 命题及考试大纲

1. 国家统考或联考科目复习请参考教育部考试中心或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颁布的考试大纲。其中下列科目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命题：101-思想政治理论、199-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201-英语一、202-俄语、203-日语、204-英语二、301-数学一、302-数学二、303-数学三、312-心理学专业基础综合、397-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408-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综合、497-法硕联考综合（法学）；其中下列科目由我校自行命题：211-翻译硕士英语、333-教育综合、346-体育综合、357-英语翻译基础、432-统计学、436-资产评估专业基础、448-汉语写作与百科知识。

2. 其他考试科目均由我校公布考试大纲并命题。考试大纲请从我校网站查看。根据教育部规定，我校不指定具体参考书目和参考资料，不举办自命题科目辅导班。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不办理购书业务。

五、收费及奖助体系

（一）奖助体系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00%享受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定向生除外）：

1. 学业奖学金：硕士生一等学业奖学金 8000 元/人.年，二等学业奖学金 4000 元/人.年。所有推免硕士生第一年享受硕士生一等奖学金；统考硕士生一等、二等学业奖学金分别占 80%、20%（非重点学科为 70%、30%）。新生录取时根据入学考试初复试总评成绩评定，以后每年根据学习成绩、科研表现情况动态评定。

2. 国家奖学金：根据国家下达指标评选，每年评选约 120 人，奖金 20000 元/人。

3. 国家助学金：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生全部享受 6000 元/年的助学金（按月发放）。

4. 专项奖学金：学校设有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社会活动、学术活动、学习成绩、科技成果等方面获得突出成绩的研究生。

5. 学校学业助学金：学校自 2017 年起，为博士生、硕博连读硕士生设置学校学业助学金。学校学业助学金分为三等，学校投入部分为 15000 元—8000 元/生/年，导师配套部分根据学科差异在每个等次中分为 A、B 两类，配套额度为 16000 元—2000 元/生/年。

6. 研究生同学可以申请“助教”、“助管”、“助研”岗位。“助教”和“助管”岗位由学校设置并发放津贴，根据工作时间，每个岗位每学期最长可聘用和发放 5 个月，合计 1500 元/岗/学期。“助研”岗位由导师（项目负责人）设置，助研津贴从科研经费中支出，按研究生实际工作表现和时间发放，每学期最多发放 5 个月。2018 年度，“三助”岗位聘用人次约占全体在校研究生的 89%。

7. 由社会力量在学校设有王大纯创新奖学金、赵鹏大奖学金、信才奖学金、无锡金帆奖学金、爱贝尔奖学金、华狮化工奖学金、贝乐外语之星奖学金等供研究生申请。

8. 对于未获奖学金，又确有困难不能缴纳学费的全日制研究生，符合国家规定的，可向银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二）学费标准

1. 全日制硕士生：学术学位各专业学费为 8000 元/人.年；工程硕士各专业 8000 元/人.年，翻译硕士 12000 元/人.年，艺术硕士 16000 元/人.年，其他专业学位 10000 元/人.年。

2. 非全日制硕士生：所有收费以物价部门最新批复为准，我校将及时公布有关收费信息。

六、信息与服务

1. 我校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如因名额所限，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不能在其报考专业录取，我校将依据相关政策尽量协助考生调剂。

2. 对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地质类艰苦专业和志愿到西部地区就业的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 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及成绩查询、复试名单、录取查询等均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zhinengdayi.com/cugyz>) 进行, 我校研招微信平台也可查询有关信息, 不再向考生寄送纸质成绩单、复试通知书等, 请考生注意经常登录网站查询有关信息。

七、其他

报名考试现场确认及考试时间等相关信息以教育部和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官方公布为准。

八、咨询、监督与申诉渠道

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考生申诉有关问题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保证各级投诉、申诉渠道畅通。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 027-67885153, 邮箱: yzb@cug.edu.cn。

校纪委、监察处 电话: 027-67884345。

单位名称: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单位代码: 10491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邮政编码: 430074

联系部门: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 郑老师、王老师

网址: <http://zhinengdayi.com/cugyz> 电话/传真: 027-67885153

电子信箱: yzb@cug.edu.cn 微信公众号: [cugyzb](#)